

# 義守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要點

102年8月2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

-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七章第三十八條規定，特制訂本要點。
- 二、會費收取原則：
  - (一) 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在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 (二) 本校得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每學年配合新舊生資料袋寄發劃撥單，劃撥至本校開立之學生活動費專戶，採自由繳交方式，學生應留存繳費收據備查，且非為註冊之必要程序。
  - (三) 學生會會費每學年繳納一次，學生會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代收學生會會費之申請。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或學期中繳納會費。
  - (四) 學生會基於公平原則，未繳納學生會會費之學生，欲參加學生會所主辦或協辦之活動時，需繳交相關活動參與費用。
- 三、會費管理及使用原則：
  - (一) 存入專戶，專款專用，由學生會建立收取費用收支明細帳目，並定時公告於學生會專屬網頁，以昭公信。
  - (二) 學生會編列當屆活動經費預算表，須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並依活動申請程序提出申請完成後，始可辦理會費動支。
  - (三) 學生會行政事務費支出，由學生會提出經指導老師認可後，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始可動支。
  - (四) 學生會會費之領款，由學生會財政部填具領款申請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完成申請程序後，始可辦理。
  - (五) 卸任之學生會需於新學期開始前辦理帳戶移交手續，由當屆學生議長監交，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完成財務交接。

四、退費方式與標準如下：

(一) 凡要求退費者，需於每學期開學後持繳費收據填寫退費申請表，至學生會辦公室辦理退費手續，並由學生會定期通知學生，退費手續已完成。

(二)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五個工作天內，申請者可全額退費，但須扣除郵局劃撥手續費。

(三) 第一學期如遇退學、休學及轉學，申請辦理退費時，將退還會費二分之一，但須扣除郵局劃撥手續費。

(四) 第二學期如遇退學、休學及轉學，將不予退費。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布日實施。